

# 农业农村调查报表制度主要内容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

农业农村调查报表制度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和农产品价格统计报表制度两部分内容。

## 一、调查目的

为及时准确反映全国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情况，客观反映上海主要农产品生产者价格、集贸市场价格走势，研究农业市场竞争力与农产品供求状况，满足农业经济、国民经济核算的需要，为制定政策、实施宏观管理与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向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信息咨询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制定本报表制度。

## 二、调查对象和范围

调查范围是全市范围。调查对象为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以及所经营的农作物种植地块、养殖场、牧场、有关集贸市场等。

## 三、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为全市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情况的相关统计指标及主要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主要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等。

## 四、调查方法

种植业的主要粮食品种，畜牧业的猪、牛、羊和家禽实行抽样调查；其他农作物和其他畜禽实行全面统计。农产品价格使用

抽样调查与重点调查相结合方式开展调查。

本制度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等统一的国家统计分类和编码标准。

## 五、调查组织方式

粮食、畜牧业统计由国家统计局各调查队负责在本地区组织实施，指标数据按年（季、月）度和农作物生产季节统计上报。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为季度调查，主要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为月度调查，均由国家统计局各调查队负责在本地区组织实施。

## 六、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

各级统计机构按照本报表制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组织调查采集数据，并通过全国统一的联网直报数据处理系统开展数据处理和审核上报。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由抽中的调查样本户（单位）记账，使用全国统一的联网直报系统录入上报，开展数据处理。主要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使用手持智能移动终端采集数据直接上报。

本报表制度所产生的统计成果，主要通过上海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的统计公报、新闻发布会、上海统计年鉴、上海调查年鉴、上海农村统计年鉴、上海市统计局官网或其它统计资料等形式对外发布。